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译者序

我第一次读英国作家威勒德·普赖斯的书，就立刻被书中所描写的种种奇情异趣以及丰富的知识吸引住了。作家对大自然、对人类的热爱深深地感动了我。我读了一本又一本，就好像随作家一道深入了非洲热带丛林、潜入大西洋底的海峡、登上了非洲的乞力马扎罗峰、踏上了大洋洲荒无人烟的小岛。从他的书中，我知道了大自然中许多有趣的东西：珍禽异兽独特的习性，原始部落的奇风异俗，火山爆发时震慑人心的情景，变幻莫测的海底世界……我不禁感叹：他怎么知道那么多的东西？！

普赖斯是位博物学家。他于1883年出生于加拿大。大学毕业之后，受聘于美国两个极具权威的机构：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及全国地理协会。他的主要工作就是到世界各地进行科学考察。一生中他游历过七十七个国家，包括中国，足迹遍及五大洲的名山大川、人迹罕到的原始森林、天寒地冻的极地、文明世界尚未知晓的原始部落……他的阅历真是太丰富了，难怪读他的小说，就像在读一本有情节的自然百科全书。

普赖斯同时也是一位优秀的青少年文学作家。他以自己多年的科学考察中的所见所闻；写成了一套十四本的丛书《哈尔罗杰历险记》。他把严谨的考察活动和丰富的科学知识揉进情节生动、妙趣横生的故事之中。书中内容大多为作者亲眼所见或亲耳所闻，所以读来真实、生动。由于它的知识性、趣味性以及故事性，这套历险记一出版立即受到读者的欢迎。第一本，《亚马孙探险》出版于1951年，至1985年已重印了十六次，以后陆续出版的其他各本也不断重版，由此可见其受欢迎的程度。

《哈尔罗杰历险记》以哈尔和罗杰两兄弟为贯穿整套丛书的主人公，每本书讲述一次探险活动，如追捕偷猎匪徒保护野生动物、考察大堡礁、猎捕某些珍奇动物等等。在这套丛书中，普赖斯塑造了哈尔、罗杰这两位勇敢机智的少年英雄形象。他希望青少年都能成为哈尔、罗杰那样的人：学识渊博，体魄健壮，正直、勇敢，热爱自然，热爱生活。他在书中大声疾呼：要保护我们生存的环境，动植物是人类的朋友，不要把它们斩尽杀绝；他谴责人类中的某些分子的凶残、自私、狠毒，在他看来，这些人远远不如大森林中那些四条腿的野兽；他热情歌颂人与人之间的真诚、友爱。整套丛书的字里行间洋溢着作家正立、乐观的精神，对自然、对生活的热爱。《巧捕白象》就是《哈尔罗杰历险记》中的一种。相信它一定会受到中国青少年读者的欢迎，哈尔、罗杰将会成为中国青少年的朋友。

由于阅历和知识的限制，译文一定有很多错漏，请读者指正。

骆行健

智擒大猩猩

1 刚果丛林

哈尔和罗杰自小就与动物打交道，他们小时候的印象里尽是关于动物的记忆，他们的父亲、约翰·亨特，是位有名气的动物收集家。十九岁的哈尔和十四岁的弟弟长这么大，日常的伙伴经常是大袋鼠、长颈鹿、大象、犀牛、河马、狮子、豹子以及父亲的动物农场上大大小小的各种动物。

动物农场在纽约的长岛，里面喂养的动物将卖给各动物园或马戏团。

兄弟俩曾经与父亲一道在亚马逊丛林、南海、非洲内陆多次探险，现在已经掌握了活捉野兽这种危险的本事，如今约翰·亨特上了年纪。再吃不了那份苦，所以孩子们将自己独立地来干这一行了。

他们刚刚结束在非洲狮子之国的事情，就收到父亲一封电报：

赖因格林马戏团拟办丛林野兽展，需大猩猩、黑猩猩、蟒、蝰蛇、眼镜蛇及各种具

代表性之热带丛林动物，行否？

这真是一项够刺激的任务，也是对他们的一次挑战。哈尔与他的黑人捕猎队长祖卢商量这件事，祖卢捣着头说：

“非常困难，那都是些厉害的蛇，而且世界上只有一个地方可以找到大猩猩。”

“什么地方？”

“刚果丛林，在刚果河与维龙嘎火山之间，野蛮的地方，人也野蛮，部落开仗，白人被杀。也许要跟你父亲说不。”（注：祖卢的英语不好。）

但兄弟俩在父亲要求他们干一件事的时候。从来就没说过“不”字，何况这任务是如此刺激、富于冒险性，还可以对非洲及其野生动物作更多的了解，所以他们给父亲回答的是一个充满热情的“行”。

当他们穿过狮子之国进入猩猩之乡——刚果丛林之后，他们发热的脑袋开始冷静下来了。

祖卢说的是实话。刚果不太平，政府对外国人是友好的，但偏僻地区的部落要杀掉白人。大猩猩则对什么人都不喜欢，不管是白人还是黑人。

哈尔和罗杰从鲁曼加布的地方长官那里取得了狩猎许可证，这位长官警告他们说：“维龙嘎火山地区非常荒僻，你们需要一位向导。”

“你能推荐一位吗？”

“不行。过去这里有过一些白人好猎手，但刚果一发生动乱，他们就回到比利时去了。他们之中有一个人留了下来——但我不推荐他。”

“为什么？”哈尔问道，“他既然有胆量留下来，也许他正是我们所需要的那种人。”

长官微微一笑，“我看他不是有胆量而留下来，而是没钱走不了，他一个子儿也没有——现在仍然如此。”

“那，也许他会接受这份差事，他熟悉这一带吗？”

“或多或少吧！”

“问题在哪儿呢？”

长官撇了下嘴，说：“我看我已经说得够多了。我派个孩子去叫他来吧，你们自己判断。”

半个小时之后，那位比利时大块头走了进来，长官介绍他叫安德列·梯

也格。

梯也格的一副长相倒是令人难忘的：两米以上的身材，又宽又厚的胸膛，有力的手臂，大红脸膛上又密又长的络腮胡子垂到胸前，你在上千个人中也难得看到这样的胡子，光这胡子就足以把大猩猩吓得魂飞胆丧了。

梯也格的嘴唇很薄，嘴巴像是用刀在脸上划开的一道口子。两道眉毛又长又浓，一头黄发高高耸起，像是自鸚鵡头上的冠毛。

但最吓人的是他的眼睛，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他的左眼。他的左眼是一只铁蓝色的玻璃假眼，一动不动地死瞪着，看着真叫人害怕。左眼下一道深深的伤疤一直拉到嘴角，看得出来这是豹子的爪子留下的，这道伤疤使得他的左边的脸像老是在冷笑。

与这只死瞪着的左眼相比，那另外一只眼就像烫炉子上的一只猫，好动而不安宁。那眼珠子一会溜过来，一会儿溜过去，好像要补偿它那只玻璃伙伴的损失似的。它把哈尔和罗杰从头到脚扫了一遍，似乎对它所看到的一切都不满意。

这只眼睛的颜色是一种苍白陈旧的蓝色，看起来就像一幢空房子的窗户，里面空无一物，这脸上的一切，难看的伤疤、令人讨厌的眼睛和嘴巴，给人一种奇怪的做作的感觉。哈尔心里想，这是一个虚荣冷漠也许还有点残酷的家伙，不像是那种在丛林中可以使人放心的人。

梯也格说话了：“是的，是的，我熟悉这块大猩猩的地方，我来给你们当向导好啦！当然啰，我是个大忙人。但碰巧我眼下正有空。但是你们必须明白，刚果是个有麻烦的国家，你们就不应该到这儿来，大多数的欧洲人都国家去了。

“可是你不也没走吗？”哈尔说。

看得出来，梯也格神气起来了，高耸着的头发差一点都碰到了天花板。

“我可吓不倒，我不怕这些土人，我也不怕大猩猩。但你们也别指望太多，已经只剩下几只大猩猩了。”

“我知道。”

梯也格开始用一种了不起的口吻说了起来，如果百科全书能开口说话，那神气也不过如此而已。他说：“你们知道，猩猩有两种：山地猩猩和低地猩猩。低地猩猩生活在西海岸炎热、潮湿的丛林中，短毛、短颌，身体体重几乎与山地大猩猩一样——但看上去却不是这样，山地大猩猩看上去要大上一倍，因为山地大猩猩身上的毛有20厘米长，当然这是御寒所必需的。它们居住在这些火山坡上3000米以上的地方——那上面的确很冷，特别是晚上。低地大猩猩在这种气温下活不了，你们为什么不抓低地猩猩，那要容易多了。”

“我知道，”哈尔说。

梯也格那只玻璃眼冷冷地瞪着，“那你们冒什么傻气非要抓那难抓的？”

“正是因为难以得到人们才想得到它，”哈尔解释说，“全世界各种机构所有的低地大猩猩达219只，而山地大猩猩才13只，一个动物园或马戏团给一只低地大猩猩出的价钱不会高于5000美元，他们想要的是山地大猩猩，他们愿出价10000美元来买一只。”

“不错，”梯也格那只好眼垂了下来，而那只假眼仍然死死地瞪着，“嗯，年轻人，那是你们的事儿了。”

第二天傍晚，他们一行来到米凯诺山3000米高的山坡上。爬到这里真艰

难，14 辆各种汽车，兰德·罗伏尔吉普、笼车、狩猎车、吉普车开足了马力才爬了上来。

他们在一块林中空地安顿下来，这儿有一幢狩猎小屋，现在兄弟俩与梯也格正坐在一张粗糙的桌子旁，啜着茶，嚼着肉干。

狩猎队的队员在外面靠近一片水面的地方生着了篝火。这片水面要叫做湖则小了一点，叫做塘则又太大。夜幕已经降临，林中的野兽开始悄悄地出来喝水。罗杰从小窗户望去，“我看到了野猪、角马、大羚羊，还有两头野牛，就是没有大猩猩。”“大猩猩并不常饮水，”哈尔说，“况且它们也不会来到离营地那么近的地方。”

梯也格那只能动的眼睛盯着房顶说道：“你们很快就会看到的，我希望你们别大吃一惊，像你们这样的新手都会发现大猩猩是世界上最可怕的野兽。”

“为什么可怕？”哈尔问道，“不管怎么说，它们看起来很像人嘛！”

“正是因为这样！”梯也格说，“它们看起来像人，你们会以为它们的行为也像人。当那个家伙尖叫着冲向你的时候，你就会明白，这是比人的力量强 10 倍的庞然大物——它冲过来的时候，那叫声十几公里以外都听得到，毛茸茸的胸部鼓得像个气球，呲牙咧嘴、怒气冲冲，张开的血盆大口足可以装进你的脑袋，两米高的身躯看上去就像两米半高，他重可达 200 多公斤，而你不过 70 公斤；它两条粗大的胳膊长着 20 厘米长的毛，像足球那么大的两只手不断地拍打着肚子，嘭、嘭、嘭，就像擂响了非洲木鼓——这时候，看到这样一个模样像人而举动非人的魔鬼，你的背上就会感到阵阵凉意，你会吓得呆在那儿，动都不会动了，也可能发疯似地落荒而逃。”

“我要跑！”罗杰打了个冷战。

“那最糟糕！你必须呆着不动。它跑得比你快，你要跑的话它会抓住你，一旦那条胳膊箍住你，你就没气儿了。你唯一的办法是站住看着它，那也许——仅仅是也许——它会停下想一想，也许不会停下，如果它的老婆孩子跟着它，它怕你会伤害它们，会朝你冲过来，如果你看起来并无恶意，也没带枪的话，它可能会举起胳膊，像是说，‘有什么用？’然后咕咕啾啾地走回它的家人当中。”

哈尔皱了皱眉头，“你是说不带枪？如果真有麻烦怎么办？”

“如果你带枪的话那就更麻烦。当一只大猩猩朝你冲过来的时候，你最好是把枪扔到树丛中去。记住，你是在与一种聪明的动物打交道，大猩猩、黑猩猩、象、海豚——地球上最聪明的四种动物。大猩猩一旦看到一枝枪，它就会认出这是一枝枪。”

“那它们一定被人用枪捕杀过。”

“是的——被一些有名的猎手——他们就住过这间小屋，有瑞典的威尔海姆王子，有比利时的阿尔贝特王，有西奥多·罗斯福，有朱利安·赫胥黎，有卡尔·阿凯利，”说着，梯也格把头朝后一扬像是要避开什么臭气似的，“我在白费口舌哟，你们这样的小孩，听到这些名字跟没听到一样！”

哈尔微微一笑，对这突然而来的轻蔑感到吃惊。他自小就听熟了这些伟大人物的名字，对他们的故事熟悉得很。不过他懒得说。

梯也格继续朝下讲，“不过我还是给你们说说卡尔·阿凯利吧！他认为这个地方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地方之一，他想在死后能在此葬身，他确实葬身于此。明天早上你们就可以看到他的坟墓。他收集了这里森林中的各种动

物并制成了标本，如果你们到了纽约的自然历史博物馆，你们会在阿凯利非洲馆看到这些标本。”

罗杰冲口而出说道：“我们已经看过几十次了，它们真棒！”

梯也格恨不得瞪穿罗杰的皮似地使劲地瞪着他，“那么，我估计你们对这一切比我懂得多多啦，也许应该由你们来当向导教教我！”

罗杰心里想，我可以教教你礼貌举止！

梯也格又继续朝下说，“还有另外一个人，在某些方面比所有其他这些人都更为出色，你们肯定不知道他。几年以前，他就住在这个地方，在大猩猩中生活了一年多，对大猩猩的习性作了首次最详尽的研究，他的名字就是‘谢勒’。”

“我读过他的书”，哈尔说着打开了包，从里面抽出乔治·谢勒的《大猩猩中的一年》，“这是我了解大猩猩的经典。”

“我看这要使你成为权威了！”梯也格挖苦他说。

“废话！”哈尔答道，“除了书上的东西之外，我对山地大猩猩一无所知，父亲的动物农场里就是没有大猩猩，一直弄不到。”

“现在也不能肯定你就弄得到，”梯也格提醒他说，“你可以轻而易举地射杀一只，但要抓到一只活的——那就是件麻烦事了。”

2 脚 印

兄弟俩很兴奋，一夜都没睡安稳，一大早就出来四处看看。

昨晚他们到这儿的时候，天已经很黑，没看到什么东西。现在他们发现，阿凯利说得不错——这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地方之一。

小小的湖四周盛开着鲜花，湖水平静如镜，草地周围大树参天，像是守卫这块宝地的卫兵，湖中树影清晰可见，一头刚喝完水的犀牛，身上驮着两只白鹭，正慢吞吞地走向树林中去。

在草地的一角，一块平卧的墓碑上刻着：

卡尔·阿凯利

1926.11.17

透过树林可以看到维龙嘎的其他山峰，一共有8座，全都是火山，其中六座沉睡于冰雪之下，另外两座十分活跃，不断地吐出火焰以及喷出火红的岩浆。

小屋的墙是用没上过漆的木头搭成的，上面是白铁皮的屋顶，内有三个房间，还有两个棚，狩猎队的队员占一个大点的棚及两个小棚，兄弟俩性一间房，梯也格一人占一间房。

现在所有的人都起来了，只有梯也格一个人还在做着美梦。哈尔与厨子聊了几句之后就敲梯也格的门：“早饭好了！”

过了一会，梯也格打着哈欠出来了，睡意未消地问道：“早饭吃些什么？”

“百分之三个蛋怎么样？”

梯也格瞪大一只眼，“那不大滑稽了吗？”

哈尔说：“是的，滑稽，但是真事儿。厨子跟我说他炒了一个蛋。”

“你是说每人一个蛋吧？要学会说话准确，年轻人！”

“我说得够准确的，我们马上就要吃一个蛋当早餐。”

“三十三个人吃一个蛋？”

“一点不错。”

梯也格看着哈尔，那表情真可使牛奶变酸。

他咆哮起来：“你在胡说八道！无论如何我不吃蛋，我只要咖啡和烤面包！”可后来他看到门外野餐桌上高高地堆起一大堆炒蛋时，他就改变主意了，虽然还装出一副毫不动心的样子，但马上吃了一大口。

他看着那诱人的一大堆炒蛋说：“什么一只蛋！起码要三打才炒得出这么多来。”

“不，就是一只，”哈尔说，“厨师，把蛋壳拿来。”

厨子拿来了蛋壳，蛋壳没被打破，只是在头上戳了个洞，倒出里面的蛋液，这只蛋壳就有厨子的脑袋那么大。

梯也格气得满脸通红。当然啰，一只鸵鸟蛋，他本应该想得到，他真傻！队员都在笑，但梯也格缺乏幽默感——他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好笑的。

哈尔看出来这个大块头的虚荣心受到了伤害，应该给他找个梯子下台：

“你看，你真精明，看一眼你就估出需要三打蛋，你估得真准！这只蛋重差不多两公斤，三打鸡蛋不多不少，也就那么重，足够三十三个人吃，还多出了这些。你那么精明，剩下的全归你啦。”

他把剩下的全拨到梯也格的盘子里，梯也格鸚鵡冠毛似的头发像是又耸得更神气了点儿，他一只跟直愣着，另一只眼朝四周的队员一扫：

“呃，那不过是个经验问题，当你们像我这么大年纪的时候，年轻人，你们会比我聪明得多。”

“用不着到你那个年纪，”哈尔几乎要说出口了，但他没说，他知道得小心，别持这个大块头的倒毛。

“我们出发吧，怎么样？你有什么忠告，安德列？顺便问问，我能叫你安德列吗？”

梯也格眉毛一耸，“我叫你哈尔，但我想，你应该称我为梯也格先生才合适。”

“那当然，梯也格先生，我们是否在真正开始抓捕之前先侦察一下，你看怎么样？就我们三个——还有祖卢，他是我们的首席足迹辨认家。人多了会吓跑野兽。我们确定了某一个大猩猩家族的位置之后，再把我们的人和网以及其他东西带上。”

“随你的便，”梯也格说，“不过带上祖卢没什么必要，我看，认那些大猩猩的脚印我比他更在行。”

“肯定。但说不定会碰到什么麻烦，让他去保护我们怎么样？我得承认，你说到那些野兽如何凶猛的时候，可真把我吓住了。”

梯也格宽宏大量地笑了，“别担心，我会跟你们在一起的，你的足迹辨认家去就去吧，只要他不出声别碍事就行。”

他们进了树林。前进很不容易，这儿的树林可不像公园里的树林那么开阔空旷。这里的树林下层长得茂茂密密，有荨麻，有蓟类植物，它们的枝条要打在脸上就会留下一道红印，野黑莓丛的刺刺破了衣服，地上是厚厚的苔藓，一脚踩下去要使劲才能拨出来。

梯也格在领路，他说过他熟悉这个地方。他们在丛林中连推带挤，又滚又爬，挣扎了一个小时之后，梯也格停下了。

“我们一定已经走出整整五公里了，可能会看到大猩猩了——它们就喜欢这样的地方，前边有一块空地，我们可能会在那儿找到他们。”

他们来到林中空地，一幢小屋，一个小湖，还有那些队员，这是一个小时前他们出发的地方。队员们见到他们那么早就回来感到很意外。原来是梯也格领着绕了个圈又回到了原先的地方。

他尽力想找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来为他的无能作借口：

“没太阳。没太阳你就别想在森林中保持方向。”

他的伙伴们开始意识到，要想找到大猩猩就必须撇开梯也格。

哈尔从包中取出一个袖珍指南针，“这样我们至少可以知道我们的方向。”

可是罗杰累了，不愿再瞎闯，他说：“在刺丛中瞎摸了这半天，白费劲。难道森林中没有野兽的足迹吗？”

“没有。”梯也格说。

“但树林中所有的动物每天晚上都到这儿来喝水，他们肯定踏出了一条小路。”

“没路，”梯也格坚持说，“野兽不需要路。”

罗杰不理睬他那一套，他离开人们走到树林边上，在树丛中翻弄着，看看在树丛的后面是否隐藏着一条野兽出没的小路。当他随手扒开一丛满是黄花的树时，一头瞪羚把他吓了一跳。它不是跑，而是跳，向上一蹿有五、六米高。像这种情况，梯也格就说对了：瞪羚不需要路，也踏不出一条路来。

但是野牛、大象、犀牛这些迈着四蹄、脚踏实地一步一步前进的庞然大物又如何呢？它们不会跳过树丛，它们必须穿过树丛或者绕过树丛，后面的一定会跟着前面的，结果就会踏出一条兽路。俱长在树林边上厚密的灌木丛把进出的口子给遮住了。

罗杰不断地扒开那些高大如树的蕨、竹子、两米高的野芥菜、野黑莓。

终于找到了！在这些长得很快的屏障后面就是一条兽路的进出口，地上满是深深的兽脚印，野牛的尖蹄印，又宽又平的象脚印，还有其他许许多多罗杰认不出来的兽脚印。

“我找到了！”他大声喊到，其他的人都跑了过来。

“好样的！”哈尔称赞道。祖卢向他微笑，黑色的面孔衬着满口明亮的白牙，这笑容显得更加明快动人。

只有梯也格不高兴，绷着脸跟着他们踏上了兽路。

对祖卢来说兽路就是一本书，它告诉他什么野兽从这条路上过去了。他眼盯着地面，嘴里念道：“疣猪，大羚羊，小狷羚，大狷羚，野牛，野猪，”他停住了，上下左右又看了看，“注意两旁——以及上面，不到半个小时前这里过了一头豹子！”

他们小心翼翼地继续前进，最后祖卢说道：“好，不用紧张了，已经没有豹子爪印了，只有鬣狗和豺的脚印。”

不一会他又停住了，并弯下身子仔细地看地面，梯也格走过去看他发现了什么东西。

“不会是野兽留下的，”梯也格说，“一定是你们的人当中哪一个走过这地方。”

地上真有一个看上去像是人的脚印，脚印一端五只脚趾的凹痕清晰可辨。

哈尔说：“不过，请看大脚趾印，与其他四个脚趾分得很开，远远地向旁边，人脚不会是这个形状。”

“你不懂，”梯也格说，“没穿过鞋的脚就是这样，脚趾是叉开的。”

罗杰尖锐的目光已经发现一些别的东西，“祖卢！”他问道：“大猩猩是怎么走路的。”

“嗯，它可以像人一样站立，但通常都是四肢着地而行的，脚平着踩地，但手不是，它蜷起手指，以指节着地，大拇指不着地，这样地上就可以看到四个指节坑。”

“是不是像这个样儿的？”罗杰指着地上一排四个坑问道。

“正是！”祖卢兴奋地叫了起来，“正是！”他四周看了看，想看看是否有大猩猩藏在附近的树丛里，然后又看了看地上的踪迹。“一定是只大家伙，”他握起拳头用指节在地上按了几个坑，他的一排坑宽不到8厘米，而原来那一排坑足足有15厘米宽。

“好家伙！”罗杰惊呼了一声，“它的手一定有只火腿那么大，我可不愿挨它一巴掌。”

3 巨人戈格

祖卢仔细地审视着地面，“它上了这条小路，我们跟上去，但一定要肃静，这些脚印很新鲜，它不会离得很远。”

他们小心翼翼地朝前进，唯恐踩着地上的树枝会咔嚓作响，这样走了不到半公里，礼卢停住了。

“它离开了小路”，祖卢悄悄他说，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倾听着，他一定是听到了什么；兄弟俩也听到了——像是大雨过后树叶上的水珠滴落下来的声音。但没下过雨，树是干的，响声也可能是溪水冲击石头的声音。不可能，因为这声音不是连续的，而是响响停停。

后来又传来了另一种声音——说话的声音——一种低沉的像一个人满意地喃喃自语的声音。

祖卢像个幽灵似的静悄悄地离开兽路，并示意其他人跟上，他在树丛中跟踪着那一串脚印那个响声一停，他也立刻站住，像座雕像般地一动不动，直到听到喃喃自语般的声音或是滴水的响声时才又继续前进。

现在一定离这个声源很近了，祖卢举起一只手，大家立刻停下，从树丛的缝隙中往前瞧着。

从树顶上透下来的光线很少，在半明半暗的空地中，他们首先看到的是水的闪光。那是一条小溪，但溪水并没冲击石头发出那汨汨的响声，水静得就像池塘的水一样，但那汨汨声还在不断地响着。

他们又听到了那个说话声，像是一只大猫在木桶里面发出的呜呜声。

哈尔指着前面悄声说：“在那儿！”

“原来是个土人！”梯也格说。

“那么个巨大的家伙！”罗杰也悄悄地说。

这个巨大的黑家伙坐在溪水边，正在喝水，不是像动物那样喝，差不多所有的动物都是把嘴凑到水里去喝。相当明显，这肯定是个人，因为他像人那样喝水：先用手把浮在水面上的枯枝落叶拨开，然后不是把头凑下去，而是用两只手掬起一捧水，直起腰喝。有些水从他的手指缝里漏了下来，跌落在水面上，那就是这一行人所听到的滴滴嗒嗒声了。

他又自言自语了。

“你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哈尔悄悄地问祖卢。

祖卢摇着头，这不是斯瓦希里语，一定是某种刚果土语。

这个黑色的身影喝完水站了起来，他差不多有两米一五高。

“一定是瓦上西人。”梯也格说。

哈尔几乎相信这个说法，因为世界上最高的人种瓦上西人的家乡就在附近。

但是哈尔曾经在瓦土西族的领土上狩过猎，他悄悄地说：“不会是瓦土西人，瓦上西人高但很瘦，这个家伙肯定有1.5米粗，我打赌，他重达300公斤以上，如果称一称的话。”

这个庞然大物挪动一下，现在他们可以看到他的侧影，硕大的脑袋的轮廓清楚地显示出来：突出的眉骨、扁乎的鼻子、前伸的颌、后缩的下巴。

毫无疑问，他们看到的是大猩猩，而且是一头猩猩巨人！哈尔从他的研究中得知，大多数的雄性大猩猩站立时的身高是1.5米~1.8米左右，体重在220公斤~270公斤之间。圣地亚哥动物园的一只低地大猩猩重265公斤，

另一只重 285 公斤。

1920 年在刚果河附近的班比奥森林打死的一只猩猩高达 2.83 米，当时法国的一家科学期刊曾登过它的照片，但那是绝无仅有的特殊例子。从那以后像这么高大的大猩猩就再没听说过了。

现在他们看到的这个庞然大物是他们所见到过的靠两条腿直立的生物中最高大的了。

“看上去真像戈格。”哈尔悄声说。

罗杰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意思。在伦敦市政厅他们曾参观过一尊戈格的木雕像。传说地球上曾有一个巨人部族，戈格就是传说中巨人部族中的最后一个巨人。现在站在他们面前的这个庞然大物看上去的确像巨人戈格。它也可能成为它的部族中最后的巨人，当剩下的山地大猩猩被消灭光之后，地球上就不会再有这种像人的动物了。

哈尔心里已经把站在前面的这个巨人命名为戈格了。

他想象着当戈格在赖因格林马戏团的舞台上，从暗处走到灯光下时，成千上万的人会伸长脖子争相观看，男人们张大了嘴，姑娘们会尖叫！

一道阳光穿过云层直射下来，巨人的轮廓一下子鲜明地呈现在他们的面前，他们看到它并非全身都是黑色，在它的背上有一道白毛顺脊向下，全身的宅都蓬松地支棱着像是被电感应似的。

为什么这只白背脊的大猩猩没注意到在树丛中窥探的观众呢？一般来说，野兽都应该要么看到、要么听到、要么闻到了他们。但大猩猩不行。这也正是大猩猩另外一点像人之处：大猩猩在某些方面跟人一样聪明，但也跟人一样迟钝，它的视觉、听觉、嗅觉既不差于人，也不优于人。

不过，哈尔心想，在块头上和力量上这个巨兽远远超过人，怎样抓住它呢？四个人不行，需要全队的人，他开始朝原来那条兽路退走，其他人也退了下來。他们必须赶快，不然猎物还不等他的人来到就溜走了。

一到了兽路上他们就开始小跑，罗杰不断地左瞧右望，所以跑起来跌跌碰碰的。

“小心你的脚步。”梯也格说。

“我在想它的一家子在什么地方，”罗杰说，“我敢打赌，应该在这附近。”

跑了十分钟左右，罗杰说：“看到那几棵大树下的空地了吗？我到那儿去看看，然后我再来赶你们。”

他从树丛中穿过去，不一会儿就喊了起来，“回来，在这儿！”

其他人都踮着脚朝他那儿去，其实已经用不着那样了，它的一家是在那儿，但已经不是等待它们的家长归来。

两只母猩猩，一只半大的雄性大猩猩躺在地上，已经死了。身上还有体温，血，从矛扎的伤口中一滴一滴地流出。

丛林中很远的地方传来阵阵尖叫声，祖卢说：“仔猩猩！”他查看了脚印纷杂的地面——有人的脚印。

不难想象发生了什么事：一伙土人为了活捉仔猩猩而袭击了这个家庭，家庭的其他成员拼命地保护着仔猩猩，因而遇害了。

为了活捉一只而杀掉了三只。

如果维龙嘎地区原来估计有 400 只大猩猩的话，现在只剩下 397 只了。本来是有严格的法律禁止杀害这一类动物的。由于滥捕滥杀，已经有几十种

动物在地球上绝迹了。如果这种屠杀再继续下去的话，山地大猩猩也会跟那些绝迹了的动物一样从地球上以及人们的记忆中消失掉。

4 子 弹

那帮人肯定已经带着仔猩猩逃远了。为什么？

“他们为什么不要成年的？”罗杰感到奇怪。

哈尔说：“也许他们不懂得怎样抓大的，把大的杀死抓小的更容易些。”

“但如果他们打算卖钱的话，仔猩猩卖不了几个钱呀！”罗杰说。

“与大的一样价，10000元。”

“不合情理，”罗杰说。

“不，合情合理。你自己算算：如果你经营一个动物园，你更愿意要哪一种——大的，可能活十年或者更长一点；小的，你可以展出三十年！”

“我呀，”罗杰说，“我两种都要——大的，可以让人们看看大猩猩长的什么样，小的，可以展出更长时间。”

“不错，这也正是为什么它们大小都一个价。”

“好吧，”罗杰说，“还有一点不明白：为什么可以批准活捉大猩猩而禁止杀死大猩猩呢？”

“因为杀死一只大猩猩，地球上就少了一只大猩猩；但如果你抓到一只活的大猩猩并放养在动物园内，大猩猩的数目并未减少。你实际上帮助了大猩猩——它们从此可以生活在一个好环境里，可以活得时间更长，而不是生活在满是敌人的丛林中。有人说动物园里的野兽变衰弱了，从某种情况看是这样，但总的说来，野兽们吃得好，住得安全，有病得到医治，还有人来看它们，它们一点都不会难过。”

“听！”

树丛中“咔嚓”一声，走出了溪水边那只庞然大物，它仍然以一种满足的低沉的声音与自己说着话。

当它看到它的家庭发生了什么变故时，它站住了，它的声音变成了一种极端痛苦的“啊！啊！啊！”声，它跑上前，伏在那只年轻的雄猩猩身上，那可能是它的儿子，后来又趴在它的两个妻子之间，用它的大手压住还在往外滴血的伤口。它摇着它们，仿佛想把它们摇醒。后来它用手把它们拖到身边，一只手搂住一个，一俯一仰地摇着，悲伤地呜咽着。

突然，它停住了，巨人放下了两具还留有余温的尸体，一下跳了起来，它四周望着，可以猜得到它心里在想什么：“谁干的？”

它的目光终于停在了藏得不太好的四个人身上，它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连同从山上反射回来的回音，叫人全身发冷，几个人都给吓蒙了，就像冻僵了似的一动不动呆在那儿。

戈格用手掌击打着地面，那是什么样的手掌啊！每一只都像垒球手套那么大，它开始朝四个人走过来，一边发出阵阵怒吼，一边用手捶打着它那大鼓般的胸膛。

四人的心怦怦乱跳，人却像木头般地一动不动，他们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转身、快跑，但他们清楚地知道，这样一来必招致攻击，唯一的办法是站着不动把它吓住。

如果按正常的大猩猩的行为，它来到离人三至四米左右的地方就会停住，然后转身走开。

但是巨人不遵守常规了，它的亲人遭到杀害，它的愤怒和悲伤驱散了它秉性中对人的恐惧。

它脸上的表情吓得你血都要凝固，不仅仅是因为那张血盆大口及里面的长牙，它的脸之所以可怕，是因为它太像人脸、像一个狂怒而要拼命的人脸。

哈尔和罗杰以前也受到过野兽的袭击，也曾身处险境，但这一位更令人魂飞胆丧。一头要进袭的犀牛脸上是毫无表情的，一头野牛的模样，要杀人的时候与它吃草的时候一个样；从一头暴怒的河马的眼睛里你什么也看不出来；一头发起攻击的大象会支棱起耳朵、举起长鼻，但它的表情没有变化；一头发怒的狮子除了那张开的大口之外，面部平静如常。整个动物王国都是如此——除非你碰上了大猩猩，只有它们，以及另一种动物，人，有着一张忠实地反映他们情绪的面孔。

而且即使是人，无论他怒到何种程度，也不会发出大猩猩发怒时的那种气味。一阵微风向罗杰的鼻孔吹过来一种气味。

“它发出一种烧橡皮的味儿。”罗杰说。

戈格伸开两条毛森森的胳膊，这一来，谁也逃不脱，它两手伸开的距离足有二米四五长，那臂膀上的肉疙瘩一鼓一落，不用说，这样的一只手足以拧下一个人的脑袋。

它前额上的毛发一上一下的抖动，罗杰感到自己后脑勺上的头发似乎也在抖着。

梯也格粗壮的身躯抖得像风中的一片树叶，这实际上是他第一次看到山地大猩猩，他对哈尔兄弟所讲的那些关于山地大猩猩的事全是听别人说的，他自己从没接触过大猩猩。

所以他做错事是很自然的了。

他弯下身捡起一块石头，使足劲扔了过去，正打中那个庞然大物的胸膛，但对戈格来说，不过像根羽毛拂了一下。它捡起那块石头朝梯也格猛掷过来，这使得罗杰兄弟想起了戈格用石头与敌人打仗的故事，石块正打在梯也格的肚子上，把他打得弯下了腰。

戈格没有在三米远的地方停下，没在二米远的地方停下，也没在一米远的地方停下，它左臂一挥把罗杰和祖卢打倒在地，右臂一抡，哈尔也趴到了地上。

它对梯也格却另有花样，它把大块头一把抓起朝树上扔去，梯也格在一根离地三米多高的树枝上碰了一下，落到地上。

梯也格抽出手枪开了火。

打中了它，但没倒下，它捂着肩头转身跑进了树丛之中。

哈尔弯下腰查看失去知觉的罗杰，试了试他的脉搏和呼吸。

“他一会儿就会醒！”果然，几分钟之后，罗杰睁开双眼，虚弱地问道：“我这是怎么了？”

他强健的身体经受住了这次致命的打击，如果是另外一个人，没有像罗杰那种在非洲原野受到的锻炼，那早就完蛋了。

四个人使劲地站了起来，昏昏沉沉地顺着那条兽路摇摇晃晃地朝回走。哈尔难以理解地看着梯也格说：

“我想，你说过不要带枪的。”

梯也格难堪地说：“呃，嗯，你瞧，我认为这是一种预防措施。”

“但我认为你原来说过你不怕大猩猩的。”

“怕？谁怕啦？我只是想我应该在万一有麻烦的时候保护你们，我带了这支枪是你们的运气，我救了你们的命，我还指望得到感谢呢！”

哈尔笑了笑，让这个大块头胆小鬼自个儿得意去吧。

罗杰不断地朝后望，这样望了几次之后，哈尔就问了，“怎么回事啊，弟弟？”

“我总有种不安的感觉，好像有东西在跟踪我们。”

哈尔朝后望去，除树之外什么也没有。也许，弟弟的臆想，也许，挨了戈格那有力的一击失去知觉之后，至今仍然神志不清。

他们终于来到了那块草地，穿过野花，回到了小屋，与他们的三十名队员呆在一起他们才感到安全。

罗杰又朝后望去，“我看到它了——戈格——在树丛中瞧春——不，不是，——呵，在那儿——不，没有。”

“沉住气！你还不太清醒。戈格挨了那一枪之后，现在还在跑呢，说不定现在离我们一公里多了。”

但他自己也不太肯定。他们进了屋，躺在床上休息的时候，他开始在想，假如罗杰真的看到了什么，假如戈格在跟踪他们并知道到哪儿可以找到他们；戈格认准了是他们杀害了它的一家，是他们打了它一枪，它很强壮，死不了，但这颗子弹会让它疼得难受，这会更加坚定它复仇的决心。

也许，这不会是与戈格的最后一次相遇。

5 蟒蛇的种种传说

罗杰感到很烦躁，每次他刚睡着就梦见那张黑色的面孔以及一条多毛的手臂，横扫过草地把他击昏。

他立刻惊醒，并且很不安。不仅仅是因为害怕，也是为戈格而难过。这个庞然大物失去了它亲爱的伴侣，而梯也格使事情变得更糟，现在由于受伤疼痛，戈格已经变成一个可怕的敌人，由于疼痛它会发狂，它会杀掉它所遇到的第一个人。

“哈尔，起来！”罗杰喊道。

“睡吧！”

“听我说，哈尔，我们该想办法。”

“干什么？”

“给它把子弹取出来。”

哈尔设想到会听到这么一句话，但这话正像罗杰说的，他总是想办法帮助一只动物而不会避开它。

“别胡思乱想了！”哈尔说，“你怎么可能与一头随时想杀掉你的野兽交朋友呢？”

“我不知道，”罗杰承认，“但无论如何我们必须这样做，而且你要把梯也格解雇了。”

“很不幸，我们不能这样做。他受合同保护，我们曾经保证过，在我们结束这个地方的工作之前得雇请他。但有一件事也许我能办得到：解除他的手枪。”

罗杰哈哈大笑：“我倒想瞧瞧！在我听起来你好像要说，‘万分对不起，梯也格先生，我想要你的枪。’”

哈尔也笑了：“差不多是这样。”

“如果不交出来呢？”

“我就慢慢地劝他。”

祖卢突然冲进房间：“大蟒，先生！”

“在哪儿？”

“湖里。”

“盯住它，我们立刻就到。”

赖因格林马戏团想要一条蟒蛇，这里就有一条，几乎就在门口。他们的倦意立刻烟消云散。他们来到了湖边，四处一看，什么也没看见。祖卢指着湖中说：“在那儿！”

他们原指望会看到非洲最长的动物，现在他们看到的仅仅是个鼻子，就露出那么一丁点儿在水面上。

他们想起了亚马逊丛林中的南美大蟒，那是非洲大蟒最近的亲戚，它们同属蟒科，但南美蟒生活在水中，非洲蟒一般认为生活在陆地。然而它们有一个共同的习性，就是卧藏在水边一带，随时准备捉到来饮水的动物。

“怎样把它弄上来？套索，还是用网？”罗杰拿不定主意。

“都不行。它可以呆在水下不呼吸达20分钟之久，20分钟，它在水下不知道早游到哪儿去了，到哪儿去找，别指望能用力气就抓住它，也许我们可以给它找个出来的理由。”

“什么意思，你认为你可以说服一条蟒蛇吗？”